

佛山市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

(2024年12月25日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)

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：佛山市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定于2025年1月16日至17日召开，会期两天。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：

- 一、听取和审议南海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；
- 二、审查和批准南海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；
- 三、审查南海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，批准2025年区级预算；
- 四、听取和审议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；
- 五、听取和审议南海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；
- 六、听取和审议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；
- 七、投票表决南海区2025年民生实事项目；
- 八、选举；
- 九、通过南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项决议；

十、其他。

如因工作需要调整会议召开时间的，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，并予以公布。